

## 合作金庫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」上市說明

因應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」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8日修正,為確保被保險人之權益,本公司訂113年7月1日推出「合作金庫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」,茲摘要如下,完整規範仍以屆時實際批註條款內容為準:

本批註條款之適用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,因下列情形之一致主契約終止時,本附約得依本批註條款之約定延續其效力:

- 一、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,且本附約無解約金者。
- 二、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,且本附約雖有解約金,惟主契約終止後已足以清償前 述強制執行所列債務者。

針對以上訊息如有任何疑問,歡迎來電洽客服中心免費服務專線 0800-033-133, 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